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oston Scientific  
Group plc**

(根據愛爾蘭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  
公眾有限公司)

**Acotec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9)

**聯合公告**

寄發與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部分現金要約，  
以向合資格股東收購最多65%的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關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要約價每股股份2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203,702,962股股份(佔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的自願有條件部分現金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1月3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所述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部分要約的全部條款及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合資格股東的推薦建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部分要約；(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部分要約；及(iv)批准及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3年1月3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於決定是否接納部分要約前，合資格股東務請仔細閱覽綜合文件以及批准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供參考，該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作出聯合公告。

##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及部分要約

可供接納.....2023年1月3日(星期二)

首個完成日期<sup>(附註1)</sup>.....2023年1月26日(星期四)

於首個完成日期批准及接納

部分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sup>(附註1)</sup>

以及IU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CPE除外股份除外)<sup>(附註2)</sup>接納部分要約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2023年1月2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於首個完成日期在聯交所網站  
公佈部分要約的結果<sup>(附註1)</sup> ..... 不遲於  
2023年1月26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假設部分要約於首個完成日期  
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即最後完成日期)<sup>(附註3)</sup>  
以及CMI及/或CIW根據CPE不可撤回  
承諾<sup>(附註2)</sup>就CPE除外股份(如有)接納  
部分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2023年2月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於最後完成日期在聯交所網站  
公佈部分要約的結果<sup>(附註4)</sup> .....2023年2月9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根據部分要約接獲有效接納寄出  
應付款項的最後日期  
(假設部分要約於首個完成日期  
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sup>(附註5)</sup> .....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

部分要約可能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可供接納的最後日期及時間<sup>(附註3)</sup> .....2023年3月6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指定代理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買賣服務.....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代理不再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買賣服務.....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附註：

1. 收取部分要約的接納的最後時間將為首個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部分要約則除外。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首個完成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列明部分要約的結果及部分要約是否經修訂或延長、已到期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倘部分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部分要約其後須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因此，倘部分要約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完成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完成日期。
2. 有關不可撤回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中花旗函件「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3. 根據收購守則，倘部分要約於首個完成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部分要約將在14天內維持可供接納，惟不得進一步延長。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部分要約不得在綜合文件登載後第60天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可供接納。因此，除非部分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否則部分要約將於2023年3月6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在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下將其延長則除外。
4. 部分要約的結果公告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該公告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包括(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結果，以及有關釐定各接納股東按比例獲配發的方式的詳情。
5. 有關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所提呈接納及承購的股份的股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如適用)就所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應付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會於最後完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相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未能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聯合知會獨立股東。

警告：部分要約的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刊發本聯合公告在任何方面均不表示部分要約將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Boston Scientific Group plc**  
董事  
**Carla Madrid Magalhães Nascimbeni** 及  
**Cindy Maria Mols-Duisings**

承董事會命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李靜**

香港，2023年1月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 *Carla Madrid Magalhães Nascimbeni* 及 *Cindy Maria Mols-Duisings*。

要約人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靜女士及 *Silvio Rudolf SCHAFFNER*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柯先生及陳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琦醫師、倪虹女士及潘建而女士。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